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 時 22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10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林心廉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53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3 時正	4 時 1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45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40 分	5 時 50 分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5 時 40 分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正
郭詠健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阮建中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3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古桂耀議員
梁穎敏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劉軒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2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海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劉浦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永濂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4
吳偉雄先生	祥興建造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石家駒先生	祥興建造有限公司 項目統籌

開會詞

洪連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唐東傑先生接替林芳女士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19 號)

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4. 洪連杉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王國興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理事 *
顏尊廉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常務理事 *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6. 洪連杉主席表示按利益申報處理安排，王國興委員及顏尊廉委員申報擔任「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合辦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7.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介紹第 12/19 號文件。
8.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兩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19 號)

9.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唐東傑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唐東傑先生介紹第 13/19 號文件。

10.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反映有不少長者強烈要求延長小西灣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並請部門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 (b) 王振星委員詢問文件的附件三所載列的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的自助圖書站在 1 月及 2 月的處理項目數量是否該設施最多可以處理的項目數量，並關注如該設施的使用量尚未飽和，部門是否有計劃加強宣傳，以提升設施的使用量；
- (c) 林心廉委員表示自助圖書站的借書量與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相約，因此希望部門積極考慮將部分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改以自助圖書服務站運作，以更有效鼓勵區內市民閱讀及提升兒童對閱讀實體書的興趣；以及
- (d) 趙資強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耀東公共圖書館的報紙數量不足，希望部門能增加報紙數量。

11.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稍後會與相關委員跟進在耀東公共圖書館增加報紙數量的意見；
- (b) 文件附件三載列了自助圖書站借出、歸還及領取圖書館資料的情況，而署方亦留意到接近七成的使用者利用該設施歸還圖書館資料。另外，在 1 月及 2 月的每日平均處理項目數量尚未飽和，其使用量仍有提升的空間；
- (c) 署方在過往兩年除在東區及尖沙咀設立自助圖書站外，本年年中亦會在沙田區增設自助圖書站。當該自助圖書站啟用後，署方會評估該設施，包括其成本效益、讀者的接受程度及能否作為其他圖書館服務設施的替補等。有關委員建議將部分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改以自助圖書服務站運作，他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

- (d) 東區現時設有三所分區圖書館及三所小型圖書館，其中三所分區圖書館已於 2009 年延長開放時間。由於分區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均較小型圖書館全面，延長其開放時間較符合成本效益，而小型圖書館則屬輔助性質。然而，署方會把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如日後資源許可，會探討可否延長小西灣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19 號)

1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鄧穎思女士介紹第 14/19 號文件。

1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感謝部門接納市民有關擴建柴灣體育館部分儲物室為健身室的訴求，並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及何時可投入服務；
- (b) 梁兆新委員詢問「鰂魚涌體育館七樓翻新工程」是否能如期於 6 月完工，並開始接受 7 月份租訂設施的申請，以及使用者是否知悉有關情況；
- (c) 趙家賢委員詢問「鰂魚涌體育館七樓翻新工程」的詳情；以及
- (d) 王振星委員詢問題述文件會否提供部門轄下健身室的使用率。

15.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柴灣體育館健身室擴建工程」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展開，預計於 7 月完成；
- (b) 「鰂魚涌體育館七樓翻新工程」已於本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6 月完成。工程包括翻新主場的隔音板和防撞護墊、修補天花、更換地板，以及維修籃球架、壁球室、男女洗手間、更衣間及暢通易達洗手間。署方會張貼通告讓市民知悉工程預計完工日期，並會預留足夠時間供市民訂場；以及

- (c) 署方會於下次會議的文件提供轄下健身室的使用率。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東區北角糖水道避雨上蓋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19 號)

17. 洪連杉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梁健德先生介紹第 15/19 號文件。

18. 1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委員原則上認同文件的精神，並表示日常途經擬議工程地點時亦觀察到該處的現有設施有一定市民使用。然而，他認為題述位置由於相對狹小，而且覆蓋面積不足，加上現時的环境及衛生情況亦欠佳，因此雨天時會較少人逗留在內；他亦因而從「衡工量值」的角度出發，擔心現時工程的初步估算造價 480 萬元過高，但受惠人數卻因條件所限而未能大幅增加，並質疑是否值得推展工程。他又舉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公園為例，希望定期合約顧問在為是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時盡量研究可節省公帑的方案；
- (b) 黎志強委員認同改善地區設施屬區議會的責任，並表示擬議工程地點附近有很多野鴿聚集，衛生環境欠佳，的確有改善的需要。但他關注，該處的人流及設施的使用量是否足以支持推展是項工程，以及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另外，他詢問每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上限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在該處進行大型清潔行動的可行性；
- (c) 黃建彬委員表示曾視察擬議工程地點，並指留意到由於現時位於該處的五個避雨上蓋覆蓋面積不足，設施亦不敷應用，以致有人自行以帆布等物件增加避雨上蓋的覆蓋範圍。他認為此舉既有礙觀瞻，亦影響區議會作為政府部門管理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的督導者及監察者的形象。他表示，由於題述地點有不少區內居民（尤其是長者）和候車的人士使用，因此認同先撥款 20 萬元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再由定期合約顧問借鑑早前規劃區內部分休憩公園時的做法，因應實際情況擬備兩至三個不同造價的方案供委員會日後考慮是否進一步推展工程；

- (d) 麥德正委員認為，相對區內其他標準設計避雨上蓋的工程，是項工程的初步估算造價較高，擔心會否超出每項地區小型工程款項的上限。他又表示現時公眾嚴謹監察公帑的運用，關注工程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並希望定期合約顧問日後擬備工程方案時盡可能壓低工程造價，避免因設施過於奢華而使區議會受公眾批評；
- (e) 王國興委員表示他自 1991 年起擔任代表北角的東區區議員多年，亦居於北角區多年，對該區甚為熟悉，認同題述工程有必要進行。他亦表示該區市民大多認為有必要改善題述設施。他理解委員認為工程應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但他認為工程費用是否用得其所最為重要。他認同先以 20 萬元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再由定期合約顧問擬備方案供委員會考慮及探討工程造價是否有下調空間；
- (f) 趙資強委員強調區議會一直按「衡工量值」的原則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他認為，如題述設施的使用量不高或不符合市民的需要，則不會出現有委員反映現時有人自行以帆布連接現有避雨上蓋的情況。因此，他贊成先就題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推展工程；
- (g) 郭偉強委員表示，題述地點最初只有兩組座椅，後來因應使用者日眾而增至五組，但由於早年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源及技術所限，以致未能克服地理條件限制去興建一個連貫的大型避雨亭。他表示該處是不少附近居民日常歇息、聊天的地方，而使用者亦有強烈整合該處避雨上蓋及加強遮風擋雨功能的訴求，如能落實題述工程將能大幅改善該處的環境、美化景觀及更有效地為使用者遮風擋雨。因此，他贊成進行題述工程，並請相關部門盡快作出跟進；
- (h) 趙家賢委員表示尊重當區區議員向區議會提出市民認為有需要推展的工程，但亦擔心一旦工程質量欠佳對社區和區議會形象的影響及有關責任承擔問題，並關注資源是否得以善用的問題及強調成本效益的重要性。他又以杏花邨興建休憩公園的工程可讓該區眾多居民享用為例，重申其黨派關注的重點，是區議會所推展的工程是否能夠造福區內（特別是擬議工程地點附近）的市民；
- (i) 王志鍾委員申報他居於北角，而每天亦會經過題述地點。他支持題述工程，並指出該處有不少人歇息，亦是不少長者的聚腳點，加上該處現時有人以帆布連接現有避雨上蓋對附近旅遊景點春秧街有負面影響，而下雨時亦可能因積水引起蚊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因此認為題述工程應以採取安全及穩固的設計取代該些帆布，既符合公眾利益，亦可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負責者

- (j) 許清安委員表示他經常途經題述地點，並留意到該處有不少人士歇息，而座位亦不足，認為有需要進行工程。他認為除非工程的費用不合理，否則區議會如認為設施有需要改善便應進行相關工程。他又認為應先請定期合約顧問就題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盡可能用盡該處地方，並探討較低成本方案；
- (k) 許林慶委員表示經常前往題述地點，亦看見不少長者在該處歇息。他認為委託定期合約顧問進行改善工程的造價難免較建造新的標準設計避雨上蓋的造價昂貴，並重申區議會應為市民服務，贊同先就題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再考慮是否推展工程；
- (l) 李進秋委員表示題述設施有不少人使用，惟現時設施未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以致市民或商販自行以橫額或帆布連接現有避雨上蓋，並認為區議員不應為政治爭拗而漠視市民的需要。另外，她詢問現時擬議工程的初步估算造價是如何估算，並贊成先撥款委託定期合約顧問進行題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待完成後再評估工程費用；
- (m) 何毅淦委員詢問現時擬議工程的初步估算造價是如何估算。他認為題述地點人流多、設施使用量高，改善工程能惠及市民，因此支持題述工程；
- (n) 梁國鴻委員認為應以民為本，不應只盲目追求成本效益。他表示，題述地點現設有的五組避雨上蓋因覆蓋面積不足和設施不敷應用，致使有人自行以帆布等物件增加避雨上蓋的覆蓋範圍，這正正反映該處的市民對有關設施的殷切需求，認為有必要將之優化。因此，他支持區議會先撥款就題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待完成後再由委員會討論和決定是否進一步推展工程；
- (o) 鄭志成委員表示題述地點旁的電車總站為白鴿聚集地，而白鴿的糞便及雨水會積聚在市民自行搭建的簷蓬上，容易引起蚊患及影響環境衛生。他相信優化題述地點現有的避雨上蓋後將可大大改善該處的環境，故認為應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在確立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後再交由委員會商議有關工程的範圍和造價；
- (p) 龔栢祥委員支持撥款進行題述工程，但擔心難以避開題述地點地底的密集管線和管道以興建避雨上蓋的地基，認為 480 萬元或不足以推展有關工程；
- (q) 林心廉委員表示他居於北角，認為該處人流多是不容置疑的，而擬建設施的面積約為 48 平方米，有關初步估算的工程造價是否過高則見人見智。他又表示，近年一般工程的費用不便宜，如委員單憑

設施的造價便盲目決定不進行工程的話，很多有益民生、便利市民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便會得不到應有的討論和推展，而委員提出這些建議便會變得毫無意義。他認為應先就題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待定期合約顧問提交報告後再審視有關工程造價；以及

- (r) 洪連杉主席表示熟悉題述地點的情況，並希望安排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居民的需要。他指出區議會一方面須考慮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本效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但另一方面亦有需要進行利民的設施改善工程。他指出過往委員會亦曾向相關部門反映政府工程造價昂貴及希望調低顧問費用的意見，並表示如只考慮工程的造價，很多工程便不應推展。就題述工程而言，他亦認為初步估算的工程總造價高昂，但考慮到該處的確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現階段否決有關需要不切合現實情況，因此建議先撥款 20 萬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請定期合約顧問在可行的情況下制訂一個能改善環境、滿足市民訴求及盡可能節省公帑的方案；而他亦不排除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是項工程建議會因預算造價過高而最終不獲委員會同意開展。另外，他表示每項地區小型工程費用的上限為 3,000 萬元，並重申會議上的決定均由區議會共同承擔責任。

19.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根據現行機制，每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3,000 萬元。至於文件列出的 480 萬元的工程初步估計造價，則是由定期合約顧問在擬議工程地點實地觀察後，根據附近環境及設施的狀況（例如工程地點是否位於高速公路的入口處、附近樹木會否有機會受到工程影響、能否以目測的方式初步研究會否有地底管線或管道等）等一籃子因素而初步估算得出的一個粗略造價。待可行性研究（如勘探工程、樹木評估等）完成後，定期合約顧問才能掌握地底設施的實際狀況、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對擬建大型避雨上蓋工程的技術及政策要求等，然後才能進行設計及計算出較精確的工程估計造價；以及
- (b) 根據民政處的紀錄，有議員曾在上屆區議會任期內提出改善題述地點五組避雨上蓋的建議，但當時基於技術限制而無法進一步跟進有關建議。而民政處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亦曾探討可否保留五組獨立的避雨上蓋、並在各上蓋之間以焊接形式加上擋板以增加覆蓋面積，但由於技術和安全的考量而未能落實。就市民自行以物件連接各避雨上蓋以解決日曬雨淋的問題，處方儘管已定期進行清理及作出勸喻，但上述情況仍持續發生。考慮到市民對有關設施的殷切需求、各種改善工程方案的設計元素及不同安全風險，處

方建議委託定期合約顧問研究將現有的五組獨立避雨上蓋拆除並改建成一組面積達約四十八平方米的大型避雨上蓋。如委員會通過撥款 20 萬元進行可行性研究，處方會與工程組和定期合約顧問探討不同的工程方案，以供委員會考慮，希望在滿足社區需求的同時，確保公帑之善用。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200,000 元進行題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 要求小西灣運動場加設健身室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19 號)

2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梁國鴻委員介紹第 16/19 號文件。

22.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表示理解部門於小西灣運動場加設健身室的困難，亦感謝部門於柴灣體育館的儲物室進行改善工程以擴大現有健身室。他建議康文署與房屋署積極商討將目前仍然空置的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的籃球場地下儲物室(即有蓋操場)改為健身室。他希望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能從中協調，以善用該處，惠及市民；
- (b) 李鎮強委員反映市民對體育活動日益重視，認為文件的建議能回應「全民運動」的需求。他表示部門可參考南韓在室外設置健身設施的做法，研究在其轄下的公園及海濱長廊設置防水的健身設施供市民使用；
- (c) 梁國鴻委員表示在興建小西灣綜合大樓時，當區居民對健身室的需求不及現時殷切，而文件亦希望回應現時「全民運動」的方針。他認同部門可詳細考慮將空置的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的有蓋操場改為健身室的建議，亦希望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能從中協調，讓廣大市民受惠；
- (d) 植潔鈴委員反映小西灣區居民對健身設施的需求殷切，並指小西灣綜合大樓欠缺健身室。她亦希望康文署及相關部門探討將空置的東

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的有蓋操場改為健身室或在區內其他地方設置健身室的可行性，並希望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能從中協調，以善用土地及回應市民的訴求；

- (e) 郭偉強委員表示小西灣區的人口不少，但整體規劃有欠完善，認為政府對該區的居民有所虧欠。他指出部門未有把握時間，以致未能在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中加設健身室，因此現時應盡快跟進將空置的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的有蓋操場改為健身室的建議，為小西灣區的居民提供鍛鍊體魄的地方；
- (f) 許林慶委員表示小西灣區的整體配套良好，惟未有香港鐵路網絡覆蓋及欠缺健身室。他促請部門落實將空置的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的有蓋操場改為健身室的建議，以回應全民運動的趨勢及免卻當區居民長途跋涉到柴灣使用健身室的不便；
- (g) 趙資強委員表示小西灣運動場及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因其設計所限未能增設健身室，希望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能協調相關部門跟進將現時空置的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的有蓋操場改為健身室的建議，落實將該處開放予社區使用的提議；以及
- (h) 黃建彬委員表示曾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將全港學校的體育及健身設施開放予社區使用的意見，而東區亦有部分學校答允。另外，他希望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協調相關部門，共同探討釋出空置多年的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的有蓋操場作為社區體育場所的可行性。

23.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的校舍現時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營運；至於該校的有蓋操場，他亦曾與規劃署、房屋署和地政總署等商討有關用途。他知悉委員希望善用該處，以提升社區設施的質素，將會繼續與各部門聯繫，在有進展時再向區議會交代。

24.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現時，署方的健身室都設於其轄下的體育館，如要在新地點興建健身室，須考慮各項配套和人手安排，包括洗手間、訂場處及保安設施等。就現時委員提議興建健身室的地點，署方可在實地視察後再作進一步研究及回應；以及
- (b) 署方現時於小西灣道花園、小西灣一號休憩處和小西灣海濱花園分

別設有健身站和長者健身園地等戶外健身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

25.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表示，小西灣區居民對健身設施的需求殷切，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在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的有蓋操場改為健身室的建議，並請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從中協調。

康文署、東區民政事務處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I. 嚴正要求康文署正視康體設施「炒場」問題

要求署方更新訂場自動電腦程式並堵塞優先訂場的漏洞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19 號)

27.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鄭達鴻委員介紹第 17/19 號文件。

28.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委員詢問有記者發現部分訂場處的網絡伺服器在訂場時間開始時突然中斷以致最終未能成功作網上預約的原因、過去兩年因違規轉讓或炒賣用場許可證等情況而被罰暫停預訂設施的數據及有關懲罰機制的成效、部門是否曾就市民或團體利用電腦程式破解「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的驗證碼的事件報警、部門會否考慮改良現時的驗證碼設計、部門有否就集團式經營但不涉及使用虛假文件的「炒場」活動聯絡警方作出跟進，以及部門進行突擊檢查的頻率及會否進一步加強有關行動；
- (b) 麥德正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西灣河體育館亦有懷疑「炒場」的情況。他又表示傳媒亦曾報導「炒場」情況的細節，而當中涉及集團式經營牟利，且剝奪了市民使用康體設施的權利，因此關注部門是否有請警方介入，並認為警方亦應作出回應。同時，他查詢炒場者所干犯的罪行，並建議鼓勵市民積極舉報有關情況。另外，他建議部門善用智能身份證或其他資訊科技以完善訂場程序；
- (c) 許清安委員指東區人口眾多而室內康體設施卻很少，認為在東區租訂康體設施較於其他地區困難。另外，他表示有市民反映以往在康樂場地訂場處親身預訂康體設施較以電腦網上預訂為快，但現時或

負責者

因有人使用電腦程式訂場以致情況截然不同，認為對親身前往訂場處預訂的人士不公平。因此，他建議部門應優先讓親身前往訂場處的人士預訂設施，並延遲「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接受場地預訂的時間；

- (d) 張國昌委員表示部門的回應只闡述如何防止「炒場」的規例和違規訂場的問題。他詢問部門是否有處理懷疑「炒場」個案的機制及向訂場處的職員提供相關守則；
- (e) 李鎮強委員認為現時打擊「炒場」的罰則寬鬆。他詢問因違規轉讓或炒賣用場許可證等情況而被罰暫停預訂設施的個案數目、部門會否立例打擊「炒場」活動，以及如何防止有人因租用人未有取場而後補成功租用場地後作「炒場」活動；
- (f) 徐子見委員詢問部門如何堵塞實名制不適用於「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或自助服務站的漏洞；
- (g) 趙家賢委員表示現時打擊「炒場」活動的措施未能起阻嚇作用。另外，他認為「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出現網絡不穩定的情況與伺服器及程式未能與時並進有關，應提升有關系統以應付現時的網絡流量。他希望繼續跟進議題，並請部門負責「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的單位交代如何提升系統的穩定性；
- (h) 許林慶委員表示有市民向其反映經常未能成功租訂康體設施，但有一部分人士則經常成功訂場。他希望部門改善訂場程式，讓市民有均等的機會租訂康體設施；
- (i) 梁兆新委員擔心過多體育會能優先預訂場地會減少一般市民使用場地的機會，並關注部門如何核實獲優先預訂場地的體育會的資格，如會否進行查察及巡視，以確保有關體育會符合資格；
- (j) 阮建中委員指出現時「炒場」活動以集團式經營，而有關組織亦公然在網上兜售用場許可證，他詢問如有關行為屬違法，部門是否有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打擊有關活動；以及
- (k) 黎志強委員表示集團式經營的「炒場」活動影響市民權益及令公帑未能用得其所，認為部門應與警方加強溝通及合作。他認為部門應調整親身到訂場處排隊及在網上預訂康體設施的時間安排，並改善「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

29.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及譚少薇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過往兩年並未有因違規轉讓或炒賣用場許可證等情況而懲罰租場人士暫停預訂設施的證實個案。署方會不時提醒場地職員加強巡查使用人士的用場許可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突擊檢查。如有問題，署方會與警方聯絡。如職員發現或懷疑有人使用虛假文件租用場地，署方必定會聯絡警方跟進，如早前透過聯賽收集運動員的資料以開設「康體通」戶口及製造虛假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個案亦已轉交警方進行調查；
- (b) 就實名制不適用於「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或自助服務站的問題，署方會要求租場人士在使用場地前親身到場地簽場以核實用場許可證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巡視及進行突擊檢查，期望在打擊「炒場」活動的同時亦能方便市民訂場；
- (c) 署方呼籲市民不應隨便將個人資料交予不明人士代訂場地；
- (d) 任何團體/體育會如欲獲得優先預訂場地的資格必須在訂場前提交其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證明文件，經本署核實後才可獲取優先訂場的資格。署方在團體簽場時需核實其用場確認信及負責簽場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是否與署方的紀錄一致；而在團體取場後，如有需要，署方亦會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負責簽場人士必須為其中一位用場人士；以及
- (e) 署方計劃推出新的網上設施預訂系統，而現時正處於設計階段。另外，有關委員建議調整親身到訂場處排隊及在網上預訂康體設施的時間安排，署方會向總部及電腦組反映。

康文署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VIII. 東區區議員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要求康文署改善重鋪柏架山休憩處地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19 號)

3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黃建彬委員介紹第 18/19 號文件。

3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希望與工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及進一步向有關部門反映使用者的意見；以及
- (b) 趙家賢委員建議部門提供擬議工程地點及有關工程的圖片。

33.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暫未有擬議工程地點及有關工程的圖片，如委員會通過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後，署方會在提交撥款申請建議書時一併提供相關圖文資料供委員會審批。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並交由康文署跟進工程。

I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19 號)

35.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450,000 元推行文件第 3 段的三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 2018-19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19 號)

36. 洪連杉主席歡迎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2 劉軒佑先生、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彭錦平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鄧穎思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劉浦珠女士、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唐東傑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及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

37.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在耀興道南康街交界興建扶手

- (a) 趙資強委員表示有關業主委員會未有反對扶手置於其屋苑範圍，而處方已就題述工程徵詢部門的意見多時，加上雨季將至，希望工程

負責者

可盡快落實；

更換康山道（近太古站C出口）的盆栽 改為路旁花槽
美化船塢里對出的安全島

(b) 梁兆新委員希望部門盡快解決題述工程所面對的問題及落實工程；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 (E-DMW227)

(c) 徐子見委員代古桂耀委員詢問題述設施的交收及開放日期；

東區柴灣柴灣道一號休憩處對出興建行人路上蓋 (E-DMW350)

(d) 李鎮強委員詢問題述工程的進展；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進行可行性研究 (E-DMW349)

(e) 趙家賢委員表示部門指探井挖掘的工程已獲地政總署的許可，但因工程部分用地位於海濱用地及鐵路保護界內，他詢問有關詳情及工程挖掘的深度；

(f) 洪連杉主席表示委員會關注題述用地的使用期，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令設施的使用期更長，使公帑用得其所；

改建部分賽西湖公園作寵物公園工程 (E-DMW223)

(g) 阮建中委員詢問題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所需時間；以及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 (E-DMW082)

(h) 何毅淦委員詢問部門如何改善題述場地的照明系統影響附近民居的問題。

38.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民政總署劉軒佑先生及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在耀興道南康街交界興建扶手

負責者

- (a) 由於擬議工程地點牽涉私人地段，處方須徵詢相關法律及政策意見，以保障區議會及政府的利益。處方會請律政司及民政總署相關政策組盡快回覆，期望工程可盡快落實及開展；

更換康山道（近太古站C出口）的盆栽 改為路旁花槽 美化船塢里對出的安全島

- (b) 處方正跟進居民就工程初步設計提出的意見，希望於日內與工程倡議人再作討論，並會待確認工程的發展方向後再向委員會或其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東區柴灣柴灣道一號休憩處對出興建行人路上蓋 (E-DMW350)

- (c) 處方現正同步安排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希望盡快有進一步消息，以便與工程倡議人及委員會就工程再作討論；

民政總署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 (E-DMW227)

- (d) 題述工程已大致完成，署方現正與承建商安排場地交收事宜，待交收場地後便會適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進行可行性研究 (E-DMW349)

- (e) 地政總署發出的探井挖掘許可證的其中一項條款為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許可才能進行挖掘工程，而前者已批准有關工程。現時有關地形勘探的工程已展開，而探槽工程則會在取得港鐵公司的回覆後展開，有關挖掘的深度約為一米；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 (E-DMW082)

- (f) 康文署已在上次會議後將一半照明系統由晚上 10 時提前至 9 時關閉，而定期合約顧問亦研究在題述場地的照明系統安裝遮光罩，現正與承辦商、主導部門及維修部門等安排有關事宜；以及

康文署

改建部分賽西湖公園作寵物公園工程 (E-DMW223)

(g) 署方已將電力公司和建築署的工程細節交予水務署作可行性研究。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並通過於 2019-2020 年度繼續撥款支付文件內各項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小型工程。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19 號)

(i) 關注東區康文署轄下公園飲水機水質含細菌量多 要求康文署加強措施監管

關注政府場地飲水機的水質及供水設備潔淨問題 要求當局從速全面檢查及作出改善

40.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4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趙家賢委員表示感謝康文署和機電工程署作出跟進，並請部門交代鰂魚涌公園將會更換的飲水機位置；以及

(b) 徐子見委員詢問部門更換飲水機工程的詳情，如更換飲水機的數目及預計工程的完工日期。

43.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回應時表示會於稍後回覆相關委員。

衛生署、康文署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強烈譴責部門漠視意見及浪費公帑，要求鰂魚涌海濱花園長廊木棧道全面改為鋪設更加堅固耐用的環保膠木

45.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4 黃永濂先生、祥興建造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吳偉雄先生及項目統籌石家駒先生出席會議。

46.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趙家賢	太古城物業管理聯絡議會成員 太古城第五期業主代表會主席

47. 建築署黃永濂先生補充，在本年 3 月 7 日與相關委員到題述場地進行實地視察後，現建議用輕石屎填滿原來地板底部的空間再鋪設麻石地板，並提供了翻新工程物料包括麻石、實木和塑膠木的比較資料供委員會參考及討論。他表示施工期間會將長廊木棧道分為 A 區及 B 區，而方案有兩個選擇：方案一的總施工期為 150 日(5 個月)，工程期間 A 區及 B 區整個路段均不能開放；而方案二的總施工期為 180 日(6 個月)，工程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會進行整體施工，必須先封閉整個 A 區及 B 區路段，完成後會先行開放 B 區路段，而全區路段需待第二期工程完成後開放。

48.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委員請部門將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另外，他詢問如選擇方案二，整段海濱長廊是否會因而間斷及不能通行，以及海濱長廊外的停車場位置是否有鐵欄圍封；
- (b) 黃建彬委員表示如採納方案二，先在 B 區進行工程，將會令海濱長廊間斷。他詢問技術上能否將工程分成南(即較近海邊)北兩邊進行，讓市民仍能行經部分海濱長廊，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如有關建議不可行，他認為應在工程期間封閉需整修的路段，並從東面至西面進行工程，然後分段將完工的路段開放予市民使用，避免有市民於施工期間在工程範圍發生意外。他又建議仿效康文署部分場地使用麻石板較粗糙的一面為地面，並請部門留意鋪設的麻石板需具一定的斜度，以將積水疏導至海邊；
- (c) 趙資強委員贊成鋪設麻石地台，認為該物料實用，而價格亦相對另外兩種物料便宜。同時，他提醒建築署加強監察工程，以確保地台的斜度能有效疏導積水，以便日後打理。另外，他支持將工程分南北兩邊進行，使整段海濱長廊在工程期間均能有限度地使用。他表示如果分 A 區及 B 區進行工程，必須確保接駁的問題，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提供臨時通道供市民使用；
- (d) 王振星委員認為應採用耐用及防滑的地板物料，以減低在雨天時對使用者構成安全問題及避免日後再次需要進行大型維修。此外，他

負責者

表示設施現有的照明系統過於光猛，對使用者有一定影響，因此希望部門在進行工程時留意照明系統的走線及燈光的方向。另外，他表示如將工程分成南北兩邊進行，須確保開放的通道的闊度合理，否則應考慮整段封閉，並盡可能縮短工程的時間。他又認為委員會不應就方案一及二表決，而應向部門提出整段路段封閉以進行工程的方向，並請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縮短工程的時間；

- (e) 趙家賢委員表示曾就題述事宜諮詢太古城物業管理聯絡議會的業主代表的意見，而有關方面希望可以節省公帑及避免日後需頻繁進行維修。他感謝部門詳盡講解不同物料的資料及擬備工程方案供委員考慮，並贊成鋪設麻石地台的方案，認為工程費用合理，合乎公帑有效使用的原則及公眾利益。他認為部門建議分東西兩邊，即 A 區及 B 區進行工程的做法不理想，並認同分南北兩邊進行工程的做法，讓市民仍能使用海濱長廊；但如技術上不可行，他建議開設臨時通道以便市民行經該處，並請部門盡早通知居民封閉設施的詳情，以及盡可能縮短工程的時間，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同意承建商提出的工程方案；
- (f) 楊斯竣委員表示現時木棧道存在安全及維修問題，認為部門將三種工程物料作出比較能方便議員向市民交代；但他擔心部門的兩個工程方案影響公眾使用海濱長廊，認為部門如能分段進行工程而又可令市民同時使用設施最為理想，並請部門在有進一步施工建議時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 (g) 梁兆新委員表示在實地視察時，部門亦解釋麻石地台較為耐用，而費用亦較為相宜；但他請部門注意物料的防滑功能，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另外，他詢問工程費用會否包括將有關路段的木圍欄更換為石圍欄；
- (h) 麥德正委員希望部門汲取經驗，採用適當的物料，並支持使用麻石地台及分段鋪設地台；以及
- (i) 顏尊廉委員贊成分 A 區和 B 區進行工程，並建議分段進行工程。他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安全的通道讓市民在工程期間亦可行經工程地點，但若不可行便只能封閉整個工程範圍。

49. 建築署黃永濂先生、祥興建造有限公司吳偉雄先生及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建築署

負責者

- (a) 就安全性方面，部門會使用較粗糙及防滑的麻石面，並會留意地台的斜度，防止雨天時積水的情況。同時，署方亦會適當改善照明系統的光線強弱；
- (b) 題述地點的圍欄會保留原有的木圍欄，但在工程進行期間亦會翻新現時損毀的部分；
- (c) 署方及承建商亦明白分 A 區及 B 區進行工程或對使用者造成不便，並曾探討將木棧道分南北兩邊進行工程，但礙於不同因素而不能實施；

祥興建造有限公司

- (d) 承建商理解使用者的需要，惟題述地點未有設置涼亭的位置闊約四米，而鋪設麻石地台需要先以輕石屎貫滿地台，如分南北兩邊進行工程將會出現接駁問題。其次，如選用實木或塑膠木則須將舊有的鐵架整個拆除後才安裝新鐵架，因此技術上難以分南北兩邊進行工程；
- (e) 如分 A 區及 B 區進行工程，接駁位置及質量將遵照建築署的規格。同時，由於木棧道旁為花槽，本意不是用作行人通道，承建商擔心市民因行經該處而跌倒的責任承擔問題，因此不建議在工程進行期間在施工範圍提供臨時通道予市民行經該處，並認為應在工程期間將整個路段封閉；以及

康文署

- (f) 署方接受承建商的方案，並認為任何情況下應以安全為首要原則。

50. 洪連杉主席回應時表示委員均支持採用麻石地台；而就工程的建議方案，委員提出了方便市民的措施，但部門考慮到安全問題，委員會亦只能作出取捨。

康文署、建築署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海濱長廊木棧道更換為天然麻石地台及整段路段封閉以進行工程的方向，並重申該處的使用者眾，期望部門能盡快完成工程。另外，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7 日將建築署於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

負責者

(iii) 關注鰂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及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要求當局全面更新鰂魚涌公園緩跑徑單車徑設施及更換兒童場區軟膠地墊，從速制定工程方案並交代時間表

52.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及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4 黃永濂先生出席會議。

53.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欣悉部門成功申請撥款以改善鰂魚涌公園緩跑徑及單車徑，並期望部門能盡快完成前期工作及設計等。另外，他希望兒童安全地墊能如期於 6 月完成；以及
- (b) 王振星委員感謝部門詳盡交代工程的內容及進度，並希望部門督促承辦商盡可能於 6 月完成工程第二部分，令區內兒童可於暑假享用設施。

54.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請部門盡快作出跟進。

康文署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改善基利路休憩處花床，擴闊休憩處入口

56.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7.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委員表示不少居民行經工程地點，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以釋出通道方便居民出入；以及
- (b) 張國昌委員亦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以釋出通道方便居民出入。

58.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請部門盡快作出跟進。

康文署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關注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影響泳客安全

負責者

60.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61. 徐子見委員表示自題述文件提交至今，部門作出不少改善題述問題的承諾，他關注當中有多少能落實。他又指出現時季節性救生員不足，亦質疑東區只增設四個公務員救生員不足夠。另外，他詢問小西灣游泳池的年度維修為何選於 5 月而非冬季進行。他表示部門回應指會調派人手到其他區內的游泳池工作，但關注部門能否改善柴灣游泳池經常需要局部關閉的問題。

62.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小西灣游泳池為暖水池，而現時開始踏入泳季，區內有較多泳池開放，因此署方於 5 月及 6 月進行小西灣游泳池的維修工作，以便於冬季開放暖水池；以及

(b) 署方至今合共招聘了 80 名公務員救生員，以取代季節性救生員，期望能增加人手的穩定性；但亦要視乎上任的情況。同時，署方亦持續招聘季節性救生員。然而，即使署方加強宣傳及調高該職位的薪酬，有關招聘情況亦受制於市場的供求。

康文署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v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64.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劉浦珠女士出席會議。

65. 委員會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66. 趙家賢委員表示社區關注搬遷寵物公園的情況，他期望部門在進一步與土地業權人了解其構思及進展後向相關議員交代。

發展局、康文署

6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vi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68.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負責者

教育局、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6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viii) 鯽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 – 進展報告
要求將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推行「臨時社區園圃計劃」

發展局、康文署

7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議題。

(ix)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71.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

食環署、政府產業
署、規劃署

7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 關注鯽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康文署、建築署

7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 更換基利路休憩處兒童遊戲設施

康文署

7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i) 要求康文署增加區內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及積極跟進北角英皇道遊樂場翻新工程問題

康文署

7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ii)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統一設立地下設施數據庫

發展局、路政署

7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II. 下次會議日期

77. 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